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